

得救与永远得救

吴恩溥

# 目 録

第一章 希奇的救恩 -- 信就得着

第二章 丰富的救恩 一 没有说到一半

第三章 永远的救恩 -- 拯救到底

附 録 「一次得救,永远得救;犯罪至死,能否得救?」

## 第一章 希奇的救恩 -- 信就得着

## 壹 甚么叫得救

李太太屋里失火,她二岁的孩子仍留在屋里,那时火势很猛,她在外面呼天抢地的哭号。这时救火员冒着猛烈的火焰,冲进屋里去,把她的孩子抢救出来,交给李太太。李太太欢天喜地向救火员道谢,旁边的人说,这孩子的命是救火员从火里救出来的。

王先生乘邮轮赴欧洲,该轮突告失事,两天了仍无消息,家人焦急万状。第三日忽然来了电报,拆开一看,里面十分简单,只有「平安」两字,是王先生遇救后打来的。他们万分高兴,把这电报用镜框装起来,挂在墙上,记念王先生遇救的经过。

李太太的儿子火里蒙救,王先生沉船遇救,都是值得庆幸的事。在这两桩事上,给我们看见一项道理,凡是涉及「得救」的事,总是与危险患难有关 — 危难才需要拯救,没有危难就无需拯救,因此凡提到「得救」,总因为有人曾落在死亡边缘,或危急关头中。

## 贰 我们需要得救

有人问:你们说「信耶稣得救」,难道你们信耶稣的人,个个都曾落在死亡边缘,危急关头,才来信耶稣吗?

这话问得对。那些信耶稣的人,确是个个都曾落在死亡的边缘,危急的关头里。不过那种「死亡」「危急」,不是平常人所看得见的「死亡」,所觉察到的「危急」,而是比平常人所见所知的危险百千倍。它是 —

### 一、在魔爪下被辖制被奴役的痛苦生活

「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的手下。」(约壹五19)

当以色列人在埃及时,他们被埃及王所压迫、虐待,过着铁炉火热,没有自由的奴工生活。他们太痛苦了,以致个个人都怨天尤人,咒诅自己苦命,渴望救主来临。直到摩西起来,才把他们从埃及拯救出来. 以色列人的遭遇,也是今日全人类的遭遇。我们都被辖制在那魔君的魔爪下,一出生便哭个不停,以后再经过「老」,「病」,「死」;读书苦,求业苦,工作苦,失业苦。没有家庭觉得孤单寂寞苦;有了家庭,「家」有如「枷」,也有它的苦。有人被生活压迫,觉得日子不容易过很苦;有人生活很舒适,但内心空虚,精神彷徨,觉得更苦……苦、苦、苦,全世界个个都喊「苦」,个个都觉得人生好像没有根的浮萍,飘来飘去,前途一片迷惘,正如圣经所说:「劳苦愁烦,转眼成空」。想起未来的日子,内心十分痛苦,有时强作欢笑,但内心仍然是愁云一片。

痛苦、黑暗、空虚,这是世人的命运。何以如此?因为我们是生活在魔鬼的辖制统治下面。

#### 二、在罪恶中被辖制被统治的败坏生活

「我是在罪孽里生的;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,就有了罪。」(诗五十一5) 「恶人一出母胎,就与上帝疏远;一离母腹,便走错路,说谎话。」(诗五十 八3)

「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。| (弗二1)

中国人最不高兴提及「罪」字,尤其知识份子,如果说他是罪人,虽因礼貌的关系,不勃然大怒,但内心郄十分反感,认为是极大的侮辱。这因为中国人一向接受的是仁义道德的训练,个个人立志行善,希贤希圣,没有人肯犯罪,更没有人愿做罪人。

虽然如此,但立志是一件事,做得到做不到是另一件事。圣经有句话说:「立志为善由得我,行出来却由不得我。」希贤希圣由得我,能不能成贤成圣却由不得我。这是有志做好人的最大困扰。

中国人最讨厌「罪」字,但中国人是否有罪?让我们藉着圣经自己省察一下。

十诫是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生活戒条,前四条是人对上帝的本分,后六条是人对人的本分。现在我们就看后面六诫:

五诫: 要孝敬父母 -- 我们有没有孝敬父母? 听从父母? 供养父母?

六诫:不可杀人 — 主耶稣说:「凡无缘无故,向弟兄动怒的,难免受审判。」「凡恨他弟兄的,就是杀人的。」(太五22,约壹三15)

七诫:不可奸淫 -- 凡见异性动淫念的,这人心里已经犯奸淫了(太五28)八诫:不可偷盗。

九诫: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,不可说谎话,凡事是就说是,不是就说不是(太五37)

十诫:不可贪心(十诫全文见出埃及记廿章)

如果我们把这些戒条,当作一枝天秤,秤一秤自己的道德生活,我们便会立刻看见自己的行为,跟上帝所定的标准差得很远。我们贪心、说谎、诡诈、虚伪,思想不洁、仇恨、自私自利。从我们的思想、言语,到我们的行为,都充满了各样的不法不义和污秽,这些东西就叫做罪(约壹三4,五17)。

因此,我们不但有罪,并且每日每时犯罪,这些罪累积起来比我们的头发还多 (诗四十12)。

前面提及以弗所第二章「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,这个「死」字实在太可怕。什么叫「死」?「死」是没有反应,没有感觉的。我们「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,意思就是我们在罪恶里面,一点反应都没有,一点感觉也没有。犯罪犯惯了,良心麻痹。犯了罪不但不脸红,有时还觉得荣耀,彼此夸口。犯罪不但不自责,不悔改,有时还引诱别人一同犯罪,一同去为非作歹(罗一32)。

就因此我们的罪越犯越多,越久越凶,有如毒疮,越烂越大,以至全人「装满了各样不义、邪恶、贪婪、恶毒;满心是嫉妒、凶杀、争竞、诡诈、毒恨;又是谗毁的、背后说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夸的、捏造恶事的、违背父母的、无知的、背约的、无亲情的、不怜悯人的……」。(罗一29-31)

## 三 罪作王叫人死

在这里我们发生了一个问题,就是人都有向上之心,都有立志为善的愿望,为什么却人人都如水向下流,趋向罪恶,究是什么缘故?

许多宗教家都大声疾呼,希望世人「诸恶不作,众善奉行」,但到头来却是罪恶泛滥,举世滔滔。什么教育家,法律专家,社会学家,大家绞尽脑汁,用尽方法,什么堵塞,什么疏导,什么严刑峻法,可是人类犯罪的心,并没有改变,偶或收效一时,不旋踵又像野草一样,春风吹又生。为什么人心是那么矛盾,一面是立志为善,一面却放纵情欲,故意犯罪?

圣经告诉我们,是因为罪(Sin)在我们心中作王(罗五21),它辖制、统治我们的思想、意志、情感,就因此它就产生许多「罪行」(Sins)来。世人不知就里,只看见那些罪行,只对付那些罪行,结果只不过是「头痛医头,脚痛医脚」,没有根本治疗,总无法解决罪的问题。正像张三早起,看见门口结了一个蜘蛛网,把它除去,明天又看见一个蜘蛛网,又把它除去。张三天天除蜘蛛网,蜘蛛天天结蜘蛛网,绝不是办法。根本的办法,就是把蜘蛛找出来,蜘蛛解决了,蜘蛛网便解决。对于罪的问题也是如此。可是世人不明白生命的问题,因此绕来绕去,总在绕圈子,只有上帝的话,才把罪的症结指出来。因此我们看清了,人类所以不住犯罪,是因「罪」在我们心中作王,必须把那罪王揪出来,才能解决罪恶的问题。

怎样把「罪王」揪出来?下面再谈。圣经说:「罪作王叫人死」。人犯了罪,罪的工价是死(罪的报应是死)。种罪因,收罪果,世人必须受罪的刑罚 -- 死亡。

魔鬼作王叫我们死,罪作王也叫我们死,我们就在这双重压制下,等待死亡的结局,无路可逃。

求生是生物的基本本能。没有人肯坐以待毙,因此每个人都十分自然地在寻求 生路,从心灵的深处哀呼着:「我真是苦阿,谁能救我出死入生呢?」

# 肆「自力」与「无能为力」

大约二千年前,腓立比有一位监狱官问保罗说:「我应当怎样行,才可以得救呢?」这个「行」字说明了世人的普遍心理,人要得救必须「做些什么」才能赢得。过去中国人吃素、放生、造桥修路······希望做些好事,积些功德,来补赎罪恶,叫他得救。

中世纪天主教也利用人类这种补赎心理,出售赎罪券,它强调只要你把钱多些掏出来,放入捐箱,叮当一响,你在炼狱里的亲友罪恶便立刻得赦免。

我曾在新加坡看见印度教徒,他们每当节日,用铁丝穿过嘴唇、两腮、肋旁及背脊的表皮,头上顶着三几十磅的花架,赤足走过若干哩路,到庙里向神明忏悔,他们这样苦待自己,目的就在惩罚自己,希望神明鉴察他的苦心,得邀赦罪。

从前中国人也如此,他们要斋戒多少日,爬上高山,向佛庙进香,三步一跪, 五步一叩头。虽然那时的女人,缠着三寸的小脚,平日足不出户,也一样要跋涉远路,受尽折磨,目的就在自我惩罚,希望神佛矜怜。

宗教家也在这「行」字大下工夫。儒家讲礼义道德,讲忠孝仁爱、信义和平, 还讲许多生活的法则,目的就要叫人不再做小人,务须希贤希圣。可是他也发觉人 不肯好好去做好人,因此它要搬个「天」出来,讲天理讲良心,教人不愧天不怍 人。「天」在那里?「天」在天上,天在万物里,天在你的心里头,你必须在「居敬」下工夫,觉得天就在你周围注视着你,每做一事,你知、我知、神知、鬼知。 因此要存着临深履薄的心,朝乾夕惕。藉着立功立德,可以超凡入圣,达到希贤希圣希天的境界。

佛教是一个「自力」的宗教。它认为每个人本来都是良善的,有如一轮明月, 晶莹明澈,但因着贪、嗔、痴、种种人欲、物欲的遮蔽,以致黯然无光,拯救之 道,就在涤秽除垢,还我本真。

人生不过一个幻影耳,转眼就过去,何故看不破,为自己积下冤孽债!

人生只是一杯苦酒,生苦、死苦、无事不苦,何苦在苦中作乐?真快乐乃在一个人悟道,看破红尘,不为己累,超然物外。

说理还不够,它教你念经,把心收起来;教你坐禅,把注意力集中起来。教你 吃素,也不吃刺激的东西,免得营养太好,体力过剩,精神控制不易。

这样还不够,它再跟你讲三世因果,讲三界五趣,人死了要轮回,犯重恶的人要下地狱,转生畜牲,或作饿鬼,上善的人可入天界,下善的人再投生为人,照着他的行为,有富贵中人,有贫贱中人。

这样便可收吓阻作用,叫人诸恶不作,修道成佛。

让我再提犹太教。当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,经过旷野,来到西乃山时,上帝要以色列人「作祭司的国度,圣洁的国民」。以色列人满口答应: 「凡上帝所说的,我们都要遵行,」大有把握地向上帝许诺。上帝就藉着摩西将十诫、律法、条例诏示他们,并应许他们,若照上帝所吩咐的一切诫命,谨守遵行,便得称义(申六25)。还不够,上帝特别在西乃山显圣,「有雷轰、闪电和密云,全山冒烟,地震,角声高吹,」(见出十九章)让以色列人亲目看见,可以戒慎恐惧。上帝还一路上,向他们施行神迹,云柱引路,火柱光照,天降吗哪,磐石出水,好让他们觉悟到上帝日夕与他们同在,不敢放肆。对于那些偶犯错失的人,上帝给他们设立献祭之礼,利刀一刺,祭牲的血四溅,祭司会对他说: 因为你犯了罪,这纯洁的羊羔,替你受刑,从今以后,不可再犯罪了。

上帝这样谆谆训诲,恩威并济,可是到头来,以色列人仍不过像一堆死人骨头而已(结卅七章),他们的宗教领袖,祭司长,长老等是杀害主耶稣的凶手。

犹太教失败,佛教、儒教,也一样失败。只看人心如江河日下,社会道德日趋败坏,便可证明。正如圣经所说:「……虔诚人断绝了;世人中间的忠信人没有了;人人向邻舍说谎;他们说话,是嘴唇油滑,心口不一。」「他们双手作恶;君王徇情面,审判官要贿赂;居高位的计划行恶,便结党颠倒是非。他们最好的不过是蒺藜,最正直的不过是荆棘篱笆。」「他们好像粉饰的坟墓,外面好看,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。」(诗十二篇,弥七章,马太廿三27)

人虽有心行善,宗教家也用了很多方法,想帮助人行善。可是事实证明,「立志为善由得我,行出来由不得我。」搔首问苍天,徒呼奈何。正如一个陷身泥淖的人,越挣扎陷溺越深。「自力,自力」越久越觉得自己实在无能为力!

我说这话,并非否定人类的力量。我相信如果有人肯下大决心,纤尘不染,并且持之以恒,像约瑟在试诱中,守身如玉;像但以理在各种环境中,守正不阿;像挪亚在那罪恶的时代中,信仰坚守不移;在上帝面前,他们将蒙悦纳(徒十35)。只是难处却在各人内面有败坏的罪性,外面有撒但环境强大的压力,无力胜过。各

人不是信誓旦旦,不旋踵便忘记得一乾二净;便是一曝十寒,起伏无定,过了若干时日,便复依然故我。要找到一个人,持久和罪恶斗争,圣洁自守,大圣大贤,容或有之,但决不是千千万万群众做得到。

## 伍 主耶稣怎么救我?

「除他以外,别无拯救;因为在天下人间,没有赐下别的名,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」(徒四12)

「神的儿子显现出来,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」(约壹三8)

「······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;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。」(太一21)

圣经里面有句话说明「他力」拯救的重要:

「他从祸坑里,从淤泥中,把我拉上来,使我的脚立在磐石上·····。」(诗四十2)

一个罪人陷身罪恶中,有如爬山队员跌在深坑里,四面绝壁,无从逃脱,只有等待救援队把他抢救出来。又如一个人不慎陷入泥淖中,他此时需要的不是挣扎,因为越挣扎越陷越深;他需要的乃是从外面来的救援,赶快把他从泥淖中抢救出来。

人总是不肯认输,在得救的事上,我们总想自己解决。「自己的事自己办」, 原则是对的,但不是样样行得通。有病不可自作聪明,在得救的事上也然。古往今 来,千万贤哲,连我们也曾奋志过,可是所经历到的乃是失败,失败,又失败。因 为仇敌太厉害,「螳臂当车」实在无济于事。我们躺在深坑里,呻吟喘息,我们陷 身泥淖中,看看就要灭顶,这时如果拒绝外力救援,还在讲雄心,讲壮志,势将后 悔莫及。这不是理论问题,乃是实际问题。

或问:我细细思想,觉得你说的有理。我们「自救」不得,必须「他力」来救。究竟谁能救我?

答:人人有罪,人人伏在魔鬼的权势下,因此无人能自救。「自救」不能,追论「救人」,俗语所谓「泥菩萨过海,自身难保」,即是此意。因此这个「他力」,不是人的「他力」,乃是上帝的「他力」,才能救我。

前面已经说过,世人一方面是在魔鬼的权势下,一方面是在罪恶的权势下,两 股巨流,向我们冲击,叫我们无法站住脚。这时只有上帝才有能力,把我们从魔鬼 的权势下和罪恶的权势下,拯救出来。

### 一、从魔鬼的权势下拯救出来

当亚当夏娃犯罪后,上帝对魔鬼宣判说:「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,你要伤他的脚跟。」(创三15)「女人的后裔」指主耶稣,因为只有主耶稣由童女怀孕,无生身的父亲,算为女人的后裔。这话当主耶稣钉十字架时就应验。主耶稣到世界来,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,他要用脚践踏魔鬼,魔鬼就咬伤主耶稣的脚跟,叫主的工作受挫折;但这挫折是暂时的,主被钉死,第三日复活,他已执掌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。对于魔鬼而言,主的死已伤了它的头——要害,它的失败是定规的,可是

它的尾巴仍然大肆活动,直到上帝所预定的时间到了,才正式被拘禁(参太八29, 启十二12, 二十1-3)。

虽然如此,但它已是主耶稣手下的「败兵」,我们若依靠耶稣,就能脱离它的 权势,归向上帝(徒廿六18)。

主耶稣在世时,曾多次赶鬼。他的门徒奉主的名,也一样赶鬼(路十17-19,可十六17)。今日信徒与魔鬼争战,乃要靠主大能大力,胜了再胜。

### 二、从罪恶的权势下拯救出来

罪恶在我们心中作王。它像毒蛇一样,生下蛇蛋,蛋生蛇,蛇又生蛋,越生越多(赛十四29)。罪恶又像一口苦水的泉源,涌出不停,越涌越多,成为一道苦水河(雅三11)。它使我们每日犯罪,不但损人(像蛇一样),而且害己(日日痛苦)。主耶稣来了,他要除掉人的罪(约壹三5)。首先,他先解决我们已犯的罪,不让这些罪苦缠我们。有一次,有一个少年人,患了瘫痪病,他来求主医治。主看清他的病是由罪来的,第一件事便是赦免他的罪。罪解决了,那因罪而来的瘫痪也蒙了医治(可二5)。再一次,有一个妇人因为犯了罪,被人簇拥而至,要主把她定罪。主特地赦免她的罪,赐她新生的机会(约八11)。当主耶稣时,税吏是被视为罪人的,但主收留税吏马太作门徒,他公开宣告「税吏和妓女比祭司长,长老更先进上帝国」(太廿一31)。他用「快刀斩乱麻」的手段,把各人所犯的罪完全赦免(他怎有权赦罪,下面再谈),不让罪再苦缠人,控诉人,要挟人,好叫人「无罪一身轻」,从此重新做人。

## 陆 信耶稣是甚么意思

或曰: 你说得对,我实在觉得有罪在支配我,有魔鬼在压制我,我也觉得自己无力抗拒它们。你说信耶稣就得救。其实我早就相信耶稣 — 我信耶稣是一位伟大的人物,是一位宗教家,他教训世人仁爱、圣洁、诚实、不自私,牺牲自我等等的教义,我十分佩服,我也立志照着行,可是说句老实话,我觉得到现在仍然是没有得救。究竟信耶稣是怎么一回事?

答: 信耶稣可分为几个阶段:

- 一、信耶稣是一位历史的人物,就如我们读历史,信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 武、周公、孔子,信华盛顿、林肯,他们都是历史上的伟人,这是知识上的相信。
- 二、信耶稣的教义,十分美善,如果接受耶稣的教训,拳拳服膺,一定能达到 更伟大更完善的目标。这是理性上的相信。
- 三、听圣经的话,相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,他来到世界为要作我们的救主,我们如果相信他,就必得救,出死入生。我们一面听,一面频频点头说好,这是头脑上的相信。

这三种相信都很好,可惜这三种相信,只不过给我们开路,叫我们接近耶稣, 并不能叫我们得救,还需要我们再走进一步。

四、从心中接受耶稣作救主。

「相信」就是「接受」。从知识上相信,就是你们知识接受历史的记录,认为 真实。从理性上相信,就是你的理性接受耶稣的教训,认为最好,立志遵行。从头 脑上相信,就是有关耶稣的事迹,你听了,接受了,认为可以信服的真理。虽然如此,但这些只叫你认识耶稣,你的信心只停留在知识阶段上。你必须更进一步,认 真接受耶稣作你的救主。

比方你手上生了一个毒疮。汤美来看你,告诉你抗生素有很好的功效。他并且作见证,前月怎么因为生了毒疮,服食抗生素痊愈的经历。接着汤美再从学理上分析抗生素,把抗生素杀菌的药理作用详细告诉你。你听了大大喝彩,说抗生素实在是人类的伟大发明,抗生素是杀菌消毒的最新有效制剂。这时汤美再从口袋里拿出几片抗生素来,说是他特别为你带来的。这时候便来到最严肃也最紧要的关头,你肯否实际接受,从「知」到「行」,把汤美带来的抗生素吃下去?

信耶稣也是如此,你说信耶稣好,你赞基督教的道理好,你也看见若干人因为信了耶稣生命改变了,生活也改变了,叫你大受感动;你也许曾经立志要来信耶稣,可是这些只不过是「知识阶段」,现在你已经面临最紧要最严肃的片刻,你肯否从你的内心,实实在在接受耶稣作你的救主,像吃抗生素那样吃下去?

这不是说理的时候,你的理性已经知得很多;这是接受的时候。你的内心像一扇门,紧紧的关着,主耶稣已经在你的心门外等候很久,这时候需要你敞开心门,对主耶稣说:「主耶稣阿,求你救救我这个罪人。求你进入我心,作我的救主。阿们。」

信耶稣就是这么简单的一回事,正像吃药一样,只要张开你的口,把药吞下去,问题就解决。又像你把紧闭的房门打开,一打开光线就照进来,黑暗便无影无踪。

或问:我一相信,主就救我,有这么容易的事么?

答:是的,因为「基督耶稣降世,为要拯救罪人。」他已等待你很久。或问:像我这样的罪人,主也肯救我么?是否等我把行为改善些再来。

答:没有人把病医好了才来找医生。只要把我们的罪,带到主面前来,让主拯救。

一次,一位大麻疯病人来找主耶稣,他看自己的身体,实在太难看,父母兄弟都把他隔离,难道耶稣还会爱他么?他带着痛苦迷惘的心情到耶稣面前来:「主阿,你若肯,必能叫我洁净。」极其希奇地,主耶稣不但答应他「我肯」,并且用他圣洁尊贵的手来摸他污秽破烂的肢体。主耶稣说:「到我这里来的,我总不丢弃他。」(约六37)对每一个背负罪孽的心灵,主总是慈声对他说:「我要救你,就在今天;我肯救你、就在此时此地。」

抗战时,某次我到某地布道,有一位应届高中毕业生张弟兄来找我,跟我谈论得救的问题。谈论很久,对于怎样因信得救总是不大清楚。最后我打开约翰福音第三章十六节,叫他读出来。然后提议把里面一些代名词更改,成为:

「上帝爱我,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我,叫张某某信他,不至灭亡,反得永 生。」

让他读几遍后,我问他:「你信不信上帝爱你?」

「我信。」他说。

「上帝把他的独生子 -- 主耶稣赐给谁?」

「赐给我。丨

「如果你信耶稣作你的救主,你是否仍要灭亡? |

他想想答着: 「不必灭亡。|

「不必灭亡,还有什么?」

他想想再说: 「得着永生。」

「你信圣经所说的应许,是真的么?」

「如果是真,那么你现在信了耶稣,是不是现在就可以不至灭亡,反得永 生。」

这位弟兄再想想,这时想通了,他说:「我明白了,我明白了!」这时我领他祈祷,接受耶稣作他的救主。感谢主,当他向我道别,踏上归途时,他的面貌满有救恩的快乐。

## 柒 这应许是给一切信他的人

有人常常担心,恐怕他的罪太大,主耶稣不肯救他。

如果主耶稣肯拯救那右边十字架的强盗,那么纵使我的罪很多,主一定也接纳我。

保罗曾敌挡主,逮捕基督徒,可是主耶稣亲自寻找他,向他显现,呼召他归信。以致保罗在年老时,曾自咎着说:「基督耶稣降世,为要拯救罪人……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,然而我蒙了怜悯,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,显明他一切的忍耐,给后来……的人作榜样。」(提前一15-16)

有人因为多次拒绝主,现在想要信,恐怕耶稣会恼怒着,不再拯救他。

这个「恐怕」其实是不必要的,因为我们的主,不但满有慈爱,并且是多方忍耐。他知道我们愚昧无知,一方面是「没有寻找我的,我叫他们遇见;没有访问我的,我向他们显现。」一方面却是「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。」(罗十20-21)

浪子到外面飘荡,与妓女一同耗尽父亲的家产,也把父亲的面皮剥光了,可是他父亲仍然是忍耐、忍耐,当浪子回家时他十分快乐地向他伸出欢迎的手,今日我们的主也是如此。既往不咎,只要你肯来就他,他和天上的使者将一同热烈欢迎你(路十五10)。

有人想,像我这么卑微渺小的人,主耶稣一定看不入眼的,他的救恩可能不为 我预备?

这想法也是错的。上帝爱世人,只要你是一个「人」,你便是上帝所疼爱的。 主耶稣曾提及天上的乌鸦,上帝养活它;闲花野草,上帝眷顾它;我们比飞鸟、比 野草更贵重,上帝定然更爱我。

上帝的恩像日光,无微不至,上帝的爱像空气,充塞大地,只要你肯敞开心门,倒空心瓶,他的恩爱便充满你。

我们诚然是卑微渺小,可是经上说: 「上帝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、软弱的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,被人厌恶的,以及那无有的(贫穷的)······使一切有血气的,在上帝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······上帝又使基督耶稣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」(林前一27-30)

「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,要救一切相信的……」(罗一16)。你若一心相信,这福音便是上帝为你预备的。现在就来,不要再迟延。

## 第二章 丰富的救恩 -- 没有说到一半

三千年前,示巴女王听见人家传说以色列王所罗门的智慧,她不相信,特地到耶路撒冷去会晤他,并用很多方法想把所罗门难倒,结果不能不赞叹着说:「你的智慧超过一切,人家所传说的,还没有说到一半。」(王上十7)

耶稣基督的救恩,内涵极其丰富,远超过我们所能明白的。我们所知实在有限,无法用言语说尽,用文字写尽。在这里笔者只想用十分简单的话,作扼要的说明,目的是叫读者知道他的救恩是何等丰富,因而进一步去承受他的恩典,享受他为我们预备的丰富。

主耶稣的救恩,对每个人而言,可分为三个阶段,即己经成就(过去),继续成就(现在),以及等待成就(未来)。兹分述如次:

### 壹 已经成就(过去)的救恩

#### 一、消极的救恩

#### (1) 得救

前面已经说过,信耶稣就得救。第一,从撒但的权势下,被救出来,归向上帝 (徒廿六18);第二,从罪恶的权势下,被救出来,站在救恩磐石上面(太一21, 诗四十2)。

#### (2) 赦罪

赦罪是法律名词,罪人获得赦罪,可分为:

- ①大赦或特赦。国家有庆典或特别大事,对于犯人的罪,全部赦免或部分赦免。以色列人特设六座逃城,有条件的让误杀犯可以免受刑责。
- ②特权赦免。如国王或总统或法官有权赦免某些犯人。年前美国总统特赦前总统尼克逊因水门案件所引起的一切罪责,即是一例。上帝有权赦免人的罪,主耶稣也有权赦免人的罪(可二5、7)。
- ③自然赦免。比方某人判苦工监二十年,只坐监五年就死了,尚欠的刑期自然 赦免。
- ④代罚。比方某人被判罚款五百元,无钱付款,按律法要坐监代罚。他的朋友 代他缴清罚款,他就不致判监。

上列四项,都是赦罪之法。主耶稣赦免我们的罪,乃属第四项

原来「世人都犯了罪,亏缺上帝的荣耀」(罗三23),这罪必须受刑至死。但因着上帝的大慈大悲,不愿看见人类灭亡,他要赦免。可是上帝也是大公大义,他不能纵容罪恶,把罪人无故释放。在「爱」与「义」的对立下面,上帝只有采取「代死」的办法,差遣他独生子主耶稣,为我们的罪,代死在十字架上,救赎我们的罪过。如此,上帝的公义满足了,因为他的儿子担当我们的罪恶,代替我们受刑罚。上帝的慈爱也满足了,因为他牺牲了自己,「法外施仁」为我们开了一条生路。

就因此,每个信耶稣的人,一切罪过都蒙赦免(弗一7)我们得蒙赦免,是因 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流血受死的功劳。

关于赦罪,圣经用了许多不同的说法,来阐明这真理:

- ①担罪 我们每日担罪担,被压得直不起腰来,主耶稣代我们担罪,叫我们得安息(彼前二24,太十一28)。
  - ②替我们担当罪名(林后五21,罗八3)。
- ③洗罪 衣服染了污秽,要用洗污粉洗干净。主赦免我们的罪,就像洗涤污秽一样,使我们成为雪白(启一5,来一3,九14,赛一18)。

有人听见「洗罪」两字,质问主耶稣死了两千年,血都乾了,怎能洗罪?这里 「洗罪」乃是比喻的话,意思是罪全赦免,如污秽洗干净。

- ④脱罪(多二14)。
- ⑤除罪(启一5,约一29)。
- ⑥宽恕(来八12,赛四十三25)。
- ⑦被忘记(耶卅一34)。
- ⑧涂抹(赛四十三25,四十四22) -- 再找不着。
- ⑨被踏在脚下(弥七19) -- 看不见。
- ⑩被投在深海(弥七19) -- 看不见,找不到。

### (3) 不再被定罪

一个不信的人,罪已经定了(约三18),因为他不但要因自己的罪受刑,并且因为拒绝上帝的救治,再无生路。正如一个人掉在海里,救生船抛出救生绳,要他抓住,他却掉头不顾。他的死是自取的。但一个相信 — 接受耶稣救恩的人,他的罪被宽赦,从此以后就不再被定罪(罗八1),正如经上所记: 「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?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。谁能定他们的罪呢?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,而且从死里复活,现今在上帝的右边,也替我们祈求.。」(罗八33-34)

赦罪是一切罪过得蒙赦免,不再被追究,不再被定罪,是不留案底,主一赦免 就忘记,再不被记念。

#### (4) 释放

犯罪的人被罪所捆绑,一切不由自主。一个好赌好酒的人,立志戒除,总不容易戒掉。一个欢喜发脾气的人,也觉得无法胜过。一个人信了主,主把他从罪里释放出来(罗六18、22),从此以后,脱离罪和死的律(罗八2),罪再不能作他的王(罗六12)。正如一首诗歌所说:

「主断开一切锁链 主断开一切锁链 主断开一切锁链 主使我释放」

#### (5) 免去咒诅和震怒

一个犯罪的人,是生活在上帝的咒诅和震怒之下(约三36)。他的口说不出所以然来,但他的心实在怕想到死和与死有关的一切事。这因为在他心灵深处,他惧怕上帝。但一个得救的人,他不再惧怕咒诅(加三13),也不再惧怕将来上帝的忿怒(帖前一10)。

#### (6) 出死入生

不再被定罪,不再等死,乃是出死入生,进入永生境界(约五24)。

#### (7) 坦然无惧

未信的人,心存惧怕;相信的人,不再害怕(罗八15,来二15),而是坦然无惧。

上面所提七项,都是属于消极的恩典,下面我们再提十项,乃属于积极的恩典。

#### (1) 重生

「重生」是基督教最重要也是最奥妙的教义。

「重生」是再生一次(Born again)的意思。人如何能够再生一次,「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么?」(约三4)不但我们听了莫名其妙,二千年前,那位犹太拉比听了也满头雾水。

「重生」与「出死入生」不同。出死入生乃是形容一个得救的人,逃出死亡的境界,进入永生的境界,生存的境界变了,但「生命」仍然是那个生命。「重生」却不然,重生乃是生命的再造。不是原来的那个生命,而是一个崭新的生命。

圣经告诉我们,我们这个身体是父母生下的,但里面的生命却是从亚当传下的。亚当的生命是一个犯罪的生命(罗五12-14),因此我们一生下来,就十分自然地懂得犯罪,甚至喜欢犯罪。正像鸭的生命生下来就懂得游水,猫的生命生下来就懂得捕鼠。我们虽然因着良心的指责和理性的选择,不愿为非作歹,但总很自然地倾向犯罪。这因为里面那个天然的(老亚当)生命所使然。除非有办法把那老亚当的生命解决,否则我们势将永远犯罪。「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?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?」老亚当的生命怎能活出圣洁良善的生活?

基督教的「重生」即将那近乎幻想的「生命改造」的道理成为事实。罗马书第十一章所谓将橄榄树的枝子折下来,然后把新的枝子接上去,让新的枝子生活在橄榄树上,成为橄榄树的一部分(17-24)。就是生命改造的工作。

这真是「巧夺天工」的工作。我幼时在乡村生长,我家的桃树长得很茂盛,可惜结出来的果实又小又苦,我们便进行「接木」的工作,把粗枝锯下,切开裂口,然后把那结实又大又甜的桃枝接上,再加上和匀的泥土把它封住。过了一段时间,那枝子接口了。等它长大,树根仍是旧的树根,树干仍是旧的树干,但树枝却是新的树枝,以后结出果实来,再不是以前那又小又苦的桃子,而是又大又甜的桃子。

荔枝,龙眼,也是这样进行变种改造。

「重生」的工作也是如此。我们里面那老亚当的生命,天性喜欢犯罪,自甘堕落;「重生」就是把上帝的新生命给我们接上去。让我们有了上帝的新生命,就有了属上帝的新性情(彼后一4),自然地活出那圣洁的、良善的新生活来。

或曰:这意思十分好,可是如何把上帝的生命接到我里面来?

答: 主耶稣说: 「重生 - 就是一个人从水和从圣灵生。」(约三3-5)

从水 — 当主耶稣时,水礼乃悔改的洗礼(徒十九4)。一个人承认自己的罪,向上帝悔改,便接受洗礼。所以这里的「水」即悔改的意思。

一个人听了福音,明白自己是一个罪人,除了耶稣以外,别无拯救。因此带着 忏悔的心,向神认罪悔改。

从圣灵 — 当一个人向上帝认罪悔改时,圣灵就进行他奇妙的「赐生命」的工作(罗八2),将上帝的生命赐给他,叫他里面有一个新的生命。这个赐生命的工作,就是「重生」的工作。

这样看来,「重生」的工作是两方面的:一方面是出于人。第一,人知道自己是罪人;第二,人承认自己是罪人,无法自救,也无人能救;第三,人不甘灭亡,他需要救法,也迫切寻找救法;第四,人认识只有主耶稣是独一的救主,在十字架上代赎的功劳,是他得救的唯一救法;第五,因此人带着认罪悔改的心,到主耶稣面前来,求主开恩拯救。

另一方面是出于圣灵:第一,圣灵先在人心进行光照的工作(约十六8),让 人看清楚自己的光景;也进行感动的工作,让人能够胜过魔鬼、肉体、世俗一切的 包围,冲出重围,来到主耶稣面前认罪悔改。

第二, 然后圣灵就把上帝的生命赐给人, 叫人获得生命。

我们读创世记第一章看见圣灵再造的奇妙工作。那时候大地「黑暗、空虚、混乱」,圣灵不住地运行,不住地覆翼,使大地从黑暗进入光明,从死亡进入生命,从空虚进入充实,从混乱进入秩序、和谐、美丽,使大地成为一个充满生机的世界。

如果我们把人身看为一个具体而微的世界,我们在撒但和罪恶的破坏下面,成为「黑暗、空虚、混乱」,因着圣灵的再造和重建,正像他从前再造和重建这世界一样,叫我们有了光,有了生命,渐渐充满神的丰富。

这就是重生的工作。这就是上帝在罪人身上所进行的最奇妙最基本的工作。

生命的道理,无人能懂,人只懂得生活,因此孔子也好,佛陀也好,一切的宗教家、教育家、法律专家、社会学家,他们都可能存着「悲天悯人」的心肠,想给陷溺的人心,来个「救危扶倾」,他们所看见的是「生活」,所研究的是「生活」,绕来绕去只在「生活」的圈子。他们不懂得生命没有改变,生活怎能改变?一切的学习与模仿,只不过是外面的动作。你可以教猴子穿燕尾礼服,打领带,头戴礼帽,手拿手杖,十足绅士派头,可是无人时,它还是手抓生果,爬上树,还我本来面目。

「生命」之道,只有上帝才知道,因为上帝是生命之主。主耶稣来了,「为要叫人得生命,并且得的更丰盛」(约十10)。这个「生命」就是重生的生命。

或问:人若悔改,圣灵就重生我们么?

答:是的。主耶稣在约翰第三章讲重生的真理,特别引用「风」作比喻(约三8)。风从那里来,往那里去,我们不知道,圣灵重生的工作也是如此。但有一件事我们个个人知道的,风就是流动的空气,无论在那里总有空气存在。高山平原,洋海湖泊,通都大邑,穷乡僻壤,王宫草棚,无不充满空气。甚至一瓶一瓮,里面也充塞着空气。这就是说,只要你向上帝虚心,圣灵就像空气一样,进入你的心;只要你向上帝低头认罪悔改,圣灵就在你心中,进行「赐生命」的工作,叫你重生过来。

或问: 重生是真的么? 我们怎么晓得已经确实重生?

答: 主耶稣所提及「风」的比喻,也清楚答覆这问题。无人看见「风」,但当你看见风吹草动,炊烟袅袅时,你就知道风在吹动了。重生也是如此。我们没有看见「重生的生命」,因为生命是看不见的,正如我的生命,你看不见.,你的生命我也看不见,但藉着你我的「生活动作」,就清楚晓得你的生命存在,我的生命也存在。

一个人「重生」了,他里面就有两个生命,一个是老亚当的生命,一个是重生的「新生命」。这个新生命有新的性情,新的爱好,新生活,新动作,新追求和新目标。藉着这新的表现,你知道确实重生,别人跟你接触,也知道你跟以前不同,确实重生了(下面再续谈)。

#### (2) 称义

顾名思义,「称义」的意思乃是「被称为义人」。义人照我们的说法乃是「好人」。因此「称义」即是一个人在上帝面前被称为好人。

「没有义人,连一个也没有」(罗三10)。虽然圣经有时称挪亚为义人(创六9),约瑟为义人(太一19),哥尼流为义人(徒十22),罗得为义人(彼后二7),还有许多义人(太十三17),但这是比较的说法。如果按着上帝那绝对的标准来说:「在你面前人怎能称义;妇人所生的,怎能洁净?」(伯廿五4)「在你(上帝)面前,凡活着的人,没有一个是义的。」(诗百四十三2)因为世人都生在罪中,活在罪中。

但如今因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救赎的恩,把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,叫我们得蒙赦罪之恩(徒廿六18,路廿四47)。

可是「赦罪」只是没有罪而已,主耶稣所赐给我们的,比「赦罪」还多,他更进一步,「就是上帝的义,因信耶稣基督,加给一切相信的人,并没有分别」,「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,因基督耶稣的救赎,就白白的称义。」(罗三22、24)因此我们所蒙的恩,乃是从消极的赦罪——到积极的称义。

当浪子回家时,他必需脱去那破烂的衣服。但只脱去破衣还不够,赤裸裸成什么样子,他父亲还要进一步把「上好的袍子」给他,穿起来才够光彩(路十五22)。属灵的事也如此,赦罪如同脱掉破烂的衣服,称义却是披戴了上帝所给的义袍。从今以后,不但不再是罪人,并且因为有上帝称我们为义(罗八33),我们已成为义人了(罗三26)。赞美主!

#### (3) 成圣

一个人犯了罪,罪叫他污秽(林后七1),心地和天良也污秽(来一15),甚至摸着的东西也污秽(利十五20,来十三4),连地都被污秽(赛廿四5、6)。

主耶稣的宝血要洗去我们的罪污(亚十三2,来一3,约壹一7),叫我们的污秽成为雪白(赛—18)。

主不但洗去我们一切的罪污,他还进一步使我们成为圣洁。

「希圣」是中国儒家所日夕追慕的超凡境界。可是要达到这目标,自古迄今,究有几人?惟主耶稣的宝血大有能力,它洗净我们一切的污秽,纤毫不存,比雪更白(诗五十一7),叫我们的生命成为圣洁,正如经上所说:「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不义的,……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,并藉著我们上帝的灵,已经洗净,成圣……。」(林前六11)

#### (4) 自由

信耶稣的人,从罪中释放(可二5),从病中释放(约五8,9),也从撒但的权势下释放(路十三11-12、16)。可是释放只是消极的恩典,它仍需要更积极的恩典,去过自由的生活。

美国的黑奴,经过南北战争以后,他们无条件被释放了,可是他们没有能力去过自由的生活,很多黑奴仍然依恋着他们的主人,甘心在主人的辖下过奴隶生活。

基督徒在主的恩典中释放出来,主赐给他们一种新的能力,叫那瘫子拿着褥子向前走(可二12,约五9),叫那病妇能够归荣耀与上帝(路十三13)。

格拉森那被鬼附的人,就是最好的例证。当他脱离群鬼的辖制时,他接受主的呼召,自由地在低加波利十个城为耶稣作见证。

「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,你们就真自由了」(约八36)。

「基督释放了我们,叫我们得以自由······弟兄们,你们蒙召,是要得自由·····。」(加五1、13)

#### (5) 蒙爱

当我们还在作罪人的时候,我们是生活在咒诅下面(加三13),但如今因着主耶稣的救赎,咒诅除去了,成为上帝蒙爱的儿女(犹1),正如经上所说:「……本来不是蒙爱的,我要称他为蒙爱的。」(罗九25)

#### (6) 蒙悦纳

以前我们是违背神、悖逆神、离弃神、拒绝神,以致与神越离越远。可是神对 我们的爱并不停止,他呼唤,他寻找,什么时候我们向神回转,神就什么时候悦纳 我们。

浪子的比喻是最好的例证。当浪子离弃慈父往外面飘荡,他一方面是丧失了所有,一方面是受尽了痛苦与羞辱,可是当他走上归家的道路,向着他父亲走近时,他父亲便不咎既往地伸开双臂拥抱着他,不计利害得失,连连与他亲嘴,禁不住喜乐满怀,欢呼着说:「我这个儿子,是死而复活,失而又得的。」(路十五20-24)

今日我们也正如此,不再被咒诅,而是蒙悦纳。神看我们像宝贝一样, 「浪子回头金不换」。

看哪! 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, 赶快回家吧!

#### (7) 与神和好

罪叫我们与神隔绝(赛五十九2)。罪叫我们惧怕上帝,有如虫豸怕见阳光一样。但如今,罪恶被赦免,神人中间的冤仇被除去。我们就藉着主耶稣的十字架,与上帝和好。不再作外人,作客旅,是与圣徒同国,是上帝家里的人了。(弗二15-19)

#### (8) 作神儿子

更奇妙的,不但是上帝家里的人,并且是作神儿子。

「凡接待耶稣的,就是信耶稣名的人,他就赐他们权柄,作上帝的儿女。」 (约一12)

「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,使我们得称为上帝的儿女;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。」(约壹三1)

有人讥笑我们,说我们高攀是上帝的儿女,实出狂想;其实我们一点不狂想: ①这是上帝的应许,要赐给每一个信他的人(约一12),我们不过是照着上帝的应 许支取兑现吧了。②圣灵赐给我们的新生命,乃是上帝的生命(加四6,罗八 15)。③并且圣灵也在我们的心中,同证我们实在是上帝的儿女(罗八16)。

让我们借用圣经的故事再说一说。亚伯拉罕生以实玛利,是凭肉身生的;生以撒,是凭应许生的(罗九6-8,四19-21)。我们也藉着上帝的应许得重生,得作上帝的儿女,这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。

感谢主,以前我们远离上帝,与上帝为敌,现在竟然在上帝家中,作上帝的儿女,真是何等希奇丰富的救恩。

### (9) 作神后嗣

更奇妙的,我们不但作上帝的儿女,还作上帝的后嗣。

作儿女与作后嗣不同。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的儿子,但他因为是妾侍所生,不能承继产业(创廿一10-13)。基土拉给亚伯拉罕生了六个儿子,这些庶出的儿子也只能分享财物,其他一切都为以撒所有(创廿五5-6)。

今天我们乃作神的嗣子,与基督一同有份于上帝的产业,上帝的荣耀。

「圣灵与我们的心,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;既是儿女,便是后嗣,就是上帝的后嗣,和基督同作后嗣;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,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。」(罗八16-17)

「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,藉着福音,得以同为后嗣,同为一体,同蒙应许。」(弗三6)

「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;因此就属乎恩.,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。」 (罗四16)

### (10) 圣灵作印记

「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,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,也信了基督,既然信他,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;这圣灵,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……。」(弗—13-14)

这是最奇妙的事,一个信耶稣的人,圣灵竟然住在他心中(罗八9,林后一22,徒二38)。这圣灵就成为他属上帝的印记,和得基业的凭据。

人总有一个不信的恶心。属上帝的事,很难信得来。一信耶稣就属上帝,这话 是真的么?因此上帝赐圣灵住在我们心中,成为印记,证明我们是属上帝的人。

犹太人牧羊,羊群在旷野牧放,难免与别人的混杂,怎么办呢?他们用铁印,把火烧热,然后烙在羊身上,愈合了就成为一个疤,这个疤就成为一个印记,永远脱不掉。看疤痕就知道这是谁的羊。圣灵在我们身上,就是上帝所赐给的印记,证明我们是属上帝的人。

我们预约一本书时,付了定金,拿回预约券。这预约券就是凭据。我们属上帝的人,将来要与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国,一同承受基业,凭什么知道我们确实有份呢?圣灵就是我们得基业的「预约券」。「他又用印印了我们,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。」(林后一22)

## 贰 继续成就(现在)的救恩

主耶稣的救恩就是这么奇妙,这么丰富浩瀚,当我们信靠他那一刹那之间,就一齐赐给我们。一个蒙恩的罪人,正如埃及七年饥荒的时候,一头小老鼠忽然找到了约瑟的榖仓;又如一个乞丐,忽然找到了金矿;一个穷人家,忽然在他田里,发现了油田。那种意外的快乐,真是无法述说。

可是主的救恩,并不只这么多。他还要每日每时赐给我们更新更多的恩典。浪 子回家不但在那一天有丰富的享受,他还要天天继续着,有更丰富的享受,最后还 要承受他父亲赐给的资产。我们也是如此。主的救恩不是一次,而是无数次,叫我们一生一世日日享用。

## 一、更丰盛的生命

「我来了,是要叫羊得生命,并且得的更丰盛。| (约十10)

「重生」只是生命的一个开始。这生命必须继续成长,从婴孩,孩童,少年,青年,以至长大成人。主耶稣用五谷作比喻,「先发苗,后长穗,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。」(可四28)主拯救我们,不是让我们永远作婴孩,他要我们天天成长,从幼稚到刚强。

属灵生命的成长有两条路线:第一,是按着自然律(可四28),只要它不被破坏,不受拦阻,它就会自然生长。彼得前书第二章指出①必须除去一切的罪恶,连那最小的,最容易被人忽略的罪,都要除干净。②必须有纯净的灵奶 — 好的营养,让生命得着足够的滋养(彼前二1,2)。这样,那属灵的生命就会一天天的成长。

第二,是从主耶稣获得生命的充实。

约翰福音十五章,主特别用葡萄树作比喻。他是葡萄树,我们是枝子。这枝子连在树身上,树身每天把它的汁浆、活力、流进葡萄枝子去,让这枝子从树身获得生命的滋润和充满。因此,只要我们紧紧向着主,接连在他里面,更多的吸收和支取,主的生命会希奇地充实了我们。

我们常常看见重生的人,有不同的类型。①不长进,生命总是滞留在婴孩吃奶」的阶段;②按着自然律,渐渐长大;③突飞猛进,属灵的生命成长得快,也成熟得快,满有属灵的果子。

#### 二、得胜的生活

#### (1) 得胜旧生命

前面已经提过,一个蒙恩的人,他就有了重生的生命。既然有了重生的生命,再加上原来(老亚当)的生命,那么,里面岂不是有两个生命么?

对!信徒里面是有两个生命的。一个是原来的、老亚当的旧生命;一个是重生的、属上帝的新生命。旧生命仍是那个旧样子,喜欢犯罪;新生命却有了新性情(彼后一4),喜欢活出基督的样式来。就因此,这两个生命不住地在我们里面交战,摔跤。旧生命得胜了,我们就被牵引去犯罪;新生命得胜了,我们就被吸引去行善。因此一个蒙恩的人,里面十分矛盾,新生命和旧生命常常争战,行善作恶,进退两难。并且许多时候,因着旧势力太顽强,新生命常常失败,「立志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」(罗七18)内心的痛苦,真是有口难言。

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,有十分动人的记载:「我觉得有个律,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,便有恶与我同在。因为按着我里面的人(见圣经小字注,及朱宝惠重译本.吕振中译本作「内心的人」),我是喜欢上帝的律;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,和我心中的律交战,把我掳去,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阿·····。」(21-24)

这几节圣经告诉我们几件事:第一,我觉得里面另有一个人(新人),这个人 与以前迥异,他是喜欢上帝的律。第二,我觉得里面有两种势力(律),肉体(肢 体)的势力与新心的势力,它们不住在交战,肉体的势力要牵引我犯罪,新心的势力却喜欢上帝的律。第三,我觉得属肉体的旧势力太大,常把新生命打败,叫我仍然去犯罪。第四,我不愿意犯罪,却力不从心,仍常犯罪,造成内心的极大痛苦。

保罗的失败经验,也是一切基督徒的共同经验。我真是苦阿,谁能帮助我反败 为胜?如果不能取胜,那么得救而不能得胜,岂不徒然叫我受苦。

为什么我们会失败?

①因为新生命幼稚,旧生命太顽强。正如大卫与扫罗一样,扫罗虽然被废弃,但他的势力根深蒂固,仍然浩大,因此大卫仍被迫害(撒上十九1)。我们的旧生命正如扫罗一样,迫害我们的新生命。

②上帝赐给每个人自由权,对于一个蒙恩的人也是如此,你有权选择,有权决定,你可以跟着旧生命去犯罪,也可以顺从新生命去遵行上帝的道;或善或恶,由你自己决定。上帝不强迫你,他只让圣灵在你心中感动你,最后还是由你自己作主。许多基督徒虽然有心行善,但一来胜不过过去的坏习惯(比方吸烟喝酒的人就如此);二来胜不过情欲的冲动;三来胜不过罪恶糖衣的引诱;四来有时对于善恶的辨别错误,被魔鬼的花言巧语所欺骗。五来不肯付出代价,明知是善,退缩不前(就如信徒要什一奉献,但舍不得出钱;又如早起灵修,但体贴肉体,爬不起床)。六来不肯牺牲,明知所作所为,不合圣徒体统,但为着曲顺友情,或体贴家人,竟然与罪恶妥协。凡此种种,都叫我们在或善或恶,一念之间,定错了主意,走入邪途,招致失败。

怎样才能叫我们胜过老亚当的旧生命呢?

③我们要用信心接受与主耶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的事实(我们曾藉着浸礼表明这事实)。我的旧人已经与主耶稣同钉十字架了,已经埋葬了,我这「已死的人」已经脱离了罪(罗六3-7),不再受罪的控制。

②在每日的生活中,当我面对罪恶的时候,我要看自己是「死」的。

有一个酒徒,当他悔改以后,他的朋友来邀请他去买醉,他对他们说:「那嗜酒的某某人已经死了,现在活着的,再不是那某某人,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」 (加二20)

③有时看自己是「死」的,还是抑制不了那罪性的冲击,还要进一步「不要容让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」(罗六12),「不要容让」这需要争战,需要勇气和决志,把那隐藏着的「毒根」斩草除根(来十二15)。

④上面是消极方面,还要积极方面:「将自己献给神;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」(罗六13)把「自己」和自己的「肢体」放在神的祭坛上面,完全归主,完全属主,求主管理支配;无论作什么,先求神的指引和他的喜悦。上帝就会让圣灵在我们心中,感动我们,帮助我们,叫我们每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(罗八13)。如果我们不幸做错了事,圣灵就会在我们心中为我们担忧,叫我们的心不平安。那时,我们要在圣灵的光照中,认罪悔改,重新寻求复兴。

得救的恩典是白白得来的,但得胜却需要争战。经上说:「你们与罪恶相争,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。」(来十二4)

这么说来,得胜要靠自己么?不!一切都是恩典。我们要与罪恶争战,可是我们无力争战,必须靠赖主的大能大力(弗六10),靠赖圣灵随时的帮助(亚四6),才能取胜(箴廿一31)。

一个人得救了,能不能过得胜生活,关系十分重大。得胜就有了见证,叫看见的人都归荣耀给上帝。如果仍旧活在罪中,就没有见证,徒然叫敌人有了亵渎的话柄。我们要倚靠主得胜罪恶。

#### (2) 得胜情欲

人生有许多欲,如食欲、性欲、名欲、利欲、私欲……等。这些欲都是上帝造人时所赋予的。没有这些欲,人类就没有办法生存下去。试想没有「食欲」,胃口不开,不吃不喝,如何活得成?没有「性欲」,对于异性木然,无动于中,勉强结起婚来,严重的性冷感,将造成什么后果,不庸辞费。因为有了「名欲」,才把名誉看成第二生命,才能够珍惜自己,不肯放弃。因为有了「利欲」,才不去深山当和尚,才肯发展才能,努力经营。因为有了「私欲」,才有了自己的家庭,个人的事业,个人的小天地。

前面我说过,这些「欲」都是上帝造人时所赋予的;不过上帝起初所赋予的,乃是一种「本能」,一种要求;等到人类堕落以后,这些本能,这些要求,就放纵起来,如脱缰之马,渐渐成为「欲」,不作正用。食欲不只是为着维持身体的生存,而是大酒大肉,吸烟吸毒。性欲不只是为着维持夫妇的爱情,传宗继代,而是好恋邪淫,无所不为。此外如盗名欺世,利欲薰心,私字出头,损人利己。这些「欲」已成为各人的陷阱,叫我们成为「欲」的奴隶。上帝所造的原是美好,现在已被罪恶所控制,成为损害我们的工具。圣经把这些变质的「欲」称为「肉体的情欲」。

当我们重生得救以后,这些「肉体的情欲」根深蒂固地在我们里面,与我们里面的灵相争,要把我们的灵拖垮。「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,圣灵和情欲相争……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;就如奸淫,污秽,邪荡,拜偶像,邪术,仇恨,争竞,忌恨,恼怒,结党,纷争,异端,嫉妒,凶杀,醉酒,荒宴等类……。」(加五19-21)

就因此虽然我们重生得救,我们渴慕过着属灵的、高尚的基督徒生活,但常常发觉过着的仍然是肉体的、下流的旧生活。

如何胜过自我里面的情欲呢?

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,是已经把肉体,连肉体的邪情私欲,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」(加五24)

第一、我们要用信心接受这事实,我们肉体连肉体的情欲,是已经与主耶稣同钉在十字架上。

第二、我们要日日用「死」来对付情欲。一方面是把「情欲」定罪,不让它在我们的身上作王(罗六12);一方面在犯罪的事上,看自己像死人一样(罗六11),再无兴趣,也再不被吸引去犯罪。再一方面,乃要天天靠着圣灵去治死身体的恶行(罗八13),一点不容情,不妥协(彼前二11)。

#### (3) 得胜苦难

主耶稣说:「你们在世上有苦难」(约十六33)。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,信徒除了世人的苦难外,还加上撒但的攻击。有如约伯,灾祸忽然临到,叫人防不胜防。尤其末世,天灾人祸,接踵而至,「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,就都吓得魂不附体。」(路廿一26)

有一次,主耶稣与门徒一同渡海,忽然起了暴风,波浪大作,船将沉没。在这危急关头,门徒急呼「主阿,救我们」(太八23-26),耶稣一斥责,风浪平静。这故事对我们有最好的教训,今日我们正在渡苦海,惊涛骇浪,不时突起。但主有救苦救难的大能,只要我们专心倚靠他,「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,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。」(提后四18)

#### (4) 得胜死亡

「按着定命,人人都有一死。」(来九27)

科学昌明,太空人可以到达月球,可是对于「死」,人类仍然束手无策,只有 坐以待毙。

可是基督徒却已经胜过死亡。经上说:「死阿!你得胜的权势在那里;死阿,你的毒钩在那里……感谢神,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。」(林前十五55-57)

基督徒明白了第一,亚当因为犯了罪,罪的结果就是死。这个肉身就如帐棚一样,一天天破坏,最后,身体的机能败坏了,它将要倒塌 -- 死,肉身就完了。

第二,人因为犯了罪,被罪辖制,因此人要汗流满面才得餬口。在世上诸般苦难,人活着乃是受罪。我们盼望有一天,歇息世间劳苦,得享天上幸福,那是好得无比(腓一23)。今天我们仍然活着,乃为当尽的工作,未尽的本分;直到有一天,工作完了,我们就要回天家。

第三,我们已经脱离了罪,因此死对我们来说,乃是睡觉(帖前四13),乃是 安息。等候主耶稣再来时,我们要复活,有着耶稣一样荣耀的身体。因此死是我们 进入永生的途径,我们再不惧怕死。

第四,所以我们不丧胆,肉体雖然一天天毁坏,心灵却一天新似一天,有活泼 荣耀的盼望。

## 三、完全圣洁

上面已经说过,我们接受了耶稣的救恩,他的宝血就洗净我们,叫我们成圣。 但那只是地位的成圣,生命的成圣。实际上我们每日的生活仍然有失败,仍然会犯 罪。怎么才能叫我们达到「完全圣洁」呢?

第一、每日靠赖主的宝血,日日洗净,保守圣洁。

主耶稣在设立圣餐之前,他用水给门徒洗脚。彼得说:你是我的老师,永不可洗我。主耶稣说:我若不洗你,你就与我无关。彼得说:那么,连手和头都洗。主耶稣说:不必。凡洗过澡的人,只要把脚一洗,全身就都干净了(约十三4-10)

主耶稣在这里所启示的,乃是一项圣洁的大道理。「洗过澡」指着我们到主宝血泉源(亚十三1),洗净已往一切的罪恶过犯。可是洗净了,每日行走天路,仍然要沾染污秽,怎么办?再把全身洗一洗吗?主耶稣说,不必,全身已洗净,现在只需要把沾染污秽的脚洗一洗就够了。因此我们每日要在主面前省察自己,把每一日所沾染的污秽,一件件对付,求主洗净那污秽就够了。

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,神是信实的,是公义的,必要赦免我们的罪,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(约壹一9)

日日洗净, 日日保守洁净, 这是基督徒的成圣功课。

第二、一个得救的人,有圣灵在心中作主,这圣灵要随时启示我们,教导我们,叫我们能分别是非,知道善恶。圣灵有一个工作,就是光照。他光照我们,让我们看见什么是正,甚么是错误。圣灵根据一个标准,就是上帝圣洁的标准;让上帝圣洁的标准,来衡量我们。如果我们不照着上帝的标准去做,圣灵就使我们的内心担忧(弗四30,即内心愁苦),如果你抗拒圣灵的感动,你的心便会慢慢刚硬起来。如果你接受圣灵的感动,你就会越久越容易清楚上帝的旨意和他圣洁的要求。

有一些人直到今天还强嘴问:圣经在那里告诉我们不可吸烟,不可醉酒,不可跳舞。圣经诚然没有记载着这些,但一个寻求完全圣洁的信徒,他不但照着圣经的教训行事,另一方面,他还小心地寻求圣灵的光。这不是圣经不完全,而是圣经许多地方只是原则性的;世事万变,圣经不能一丝一毫都写下去。圣灵每一日在我们心中,他会直接根据上帝圣洁的标准来提醒我们,感动我们。因此我们每日要照着圣灵的教训和圣灵的提醒,去追求完全圣洁的生活。

第三、圣洁不但是行为的完全洁净,更重要的乃是心灵的分别。我们的信仰、爱好、负担、心志、思想、力量、道路、人生的目标、习惯、属灵的事奉和敬拜,必须从世俗中,从传统的错误里,从天性的爱好中分别出来(林后六14-18),完全归服神。

### 四、被圣灵充满

上文提及信的人就有圣灵住在心中作印记,印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。

那只是一个起点。主耶稣在世时,曾高声呼召说:「人若渴了,可以到我这里来喝,信我的人,就如经上所说,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。」(约七37-39)

一个信耶稣的人,第一,有圣灵作印记。第二,要被圣灵充满。第三,要成为 生命的河流,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。

主耶稣离世时,门徒十分忧愁,主耶稣应许他去了就要差派圣灵来,与信徒永远同在(约十四16)。圣灵要引导我们明白真理(约十六13,十四26),帮助我们一切的软弱(罗八26),赐给我们属天的能力(路廿四49)。

因此我们不但在信的时候,领受圣灵作印记,还要追求圣灵的充满(弗五18,路十一13)。

圣经把圣灵充满与「醉酒」相提并论,意思说,一个醉酒的人,如何被酒精所占有,所支配;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,也要同样被圣灵所占有,所支配;思想、行为,被圣灵所管理。

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,才能满有圣灵的生命和能力,属灵的生命才能日渐成熟,结出圣灵的果子来。

很多人十分羡慕圣灵的果子,他们实在渴慕生活中能够结出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(加五22-23)的果子来。可是他们忘记这是圣灵的果子,除了被圣灵充满,有属灵成熟的生命,绝不可能结出灵果的。荆棘生荆棘,无花果树生无花果,只有圣灵的生命才能结出圣灵的果实来。

有一件事我们必须分别清楚,圣灵的充满是为着属灵的生活,这是每个基督徒 所必需;圣灵的恩赐是为着属灵的事奉,这是每个工人所必需;千万不可混淆,我 将在另一本书详细说明。

我们要被圣灵充满,「被」字看出圣灵何等迫切要充满我们。因此我们要倒空 自己,让圣灵充满我们。

圣灵充满我们,满了就要溢出来。圣灵居住在我们心殿中;像活水泉一样,渐渐涌流出来。流,流,流,他将像以西结书第四十七章所说的,有水从殿的门槛下流出,在祭坛边往下流,然后越流越多,成为河流,直流到死海。河流所到之处,咸水变甜,两边树木繁殖,动物滋生,这河成为生命河。正如宋尚节博士在他写的一首诗歌中所说:

主赐信者活水江河 越流越远越涌越多 传道救灵领人归主 福音遍传赞美三一神

### 五、获得权柄与能力

当浪子回家的时候,父亲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(路十五22),这戒指不只是为着装饰,而是权柄的赐予。法老把戒指戴在约瑟手上(创四十一42),亚哈随鲁王把戒指给末底改(以斯帖八2),这些都是权柄移交的表示。

主耶稣升天时,他曾宣告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,都赐给我了。」(太廿八 18)主耶稣也把这权柄分赐给信他的人:

- ①作神儿女的权柄(约一12)
- ②胜过仇敌的权柄(路十19)
- ③捆绑和释放的权柄(太十八18,约廿23)
- ④祈祷的权柄(约十四13-14,十六23-24)

我们要认识这些权柄,也要运用这些权柄,在上帝的面前,我们不是一个乞 丐,而是一个王子,满有权柄与能力,赞美主。

### 六、每日牧养的恩典

主每日牧养我们,供应我们一切的需要。主耶稣说: 「天上的乌鸦,不耕不种,天父养活它们; 百合花不纺不织,天父装饰它们; 小麻雀如果天父不准许,无人能伤害它,何况你们是天父的儿女,上帝必定负责牧养你们(太六26、28-29,十29-31)。

他每日有新的慈爱,为我们预备,我们要学习倚靠他。诗篇二十三篇,是主牧 养他儿女最好的写照:

「耶和华是我的牧者,我必不至缺乏。

「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(生活不至缺乏),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(身心有安息,有倚赖)。

「他使我的灵魂苏醒(不缺乏教师,赛卅20-21),为自己的名,引导我走义路(不缺乏领导)。

「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,也不怕遭害(不缺乏保障),因为你与我同在(不缺乏保护),你的杖,你的竿,都安慰我(不缺乏安慰与鼓励)。

「在我敌人面前,你为我摆设筵席(得胜的庆功宴),你用油膏了我的头(不缺乏医治),使我的福杯满溢(充满人生的经验。一次试炼,蒙恩更多)。

「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着我(主在前领路,恩爱却紧紧跟随),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,直到永远(由地到天,主恩数算不尽)。」

### 三 等待成就的救恩

主丰富的救恩,有的已经成就,有的继续成就,有的要等待将来才成就。 那等待将来才成就的救恩:

### 一、身体得赎

「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,一同叹息劳苦,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,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,也是自己心里叹息,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,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。」(罗八22-23)

「不要叫上帝的圣灵担忧。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,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。」 (弗四30)

「基督······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,并与罪无关,乃是为拯救他们。」(来九28)

我们蒙恩得救,灵魂已经得了救(彼前一9),但身体还没有得救,仍然服在虚空和败坏的辖制下面(罗八20-21)。瞎子仍然盲着眼,瘸子仍然跛着腿,残废仍然残废过日子。每个人仍然沿着儿童 — 少年 — 青年 — 壮年 — 老年,死亡的道路前进。如果主耶稣还没有回来,我们还是像世人一样,一副棺材,一坏黄土,作为葬身之地。

我们灵魂得救了,可是我们的身体仍然没有得救,要等候主耶稣回来才得救。 主耶稣如果还没有回来,信徒仍然要经过死河。可是这个死,跟世人的死并不相 同。世人死了,悲悲惨惨下阴间,要在那里等候审判的日子(路十六23),信徒死 了,却歇息世间的劳苦,到乐园享受安息(路廿三43)。等候主耶稣回来,从死里 复活,有着主耶稣一样荣耀的身体(腓三20-21)。

那时候,「瞎子的眼必睁开,聋子的耳必开通,瘸子必跳跃像鹿,哑吧的舌头必能歌唱。」(参赛卅五5-6)

那时候,我们有着一个永不朽坏、刚强、属灵的身体(林前十五42-44),将与主永远同在。

那时候,我们的灵、魂、体,全人得救。我们将永远享受圆满、全备、幸福的救恩生活。哈利路亚!

### 二、承受基业

「如今我把你们交托上帝,和他恩惠的道;这道能建立你们,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。」(徒廿32,廿六18,西一14)

「重生了我们,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,可以得着不能朽坏,不能玷污,不能衰残,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。」(彼前一3-4)

「我们领受圣灵,这圣灵就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。」(弗一14)

## 三、享受荣耀

「所以我为选民凡事忍耐,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,和永远的荣耀。」(提后二10)

「原来那为万物所属,为万物所本的,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:à..。」(来二10)

「豫先所定下的人,又召他们来;所召来的人,又称他们为义;所称为义的人,又叫他们得荣耀。」(罗八30)

「那赐诸般恩典的上帝,曾在基督里召你们,得享他永远的荣耀·····。」 (彼前五10)

## 第三章 永远的救恩 -- 拯救到底

主耶稣的救恩,不但是希奇的、丰富的,而且是永远的,他救我们救到底,一次得救,永远得救。哈利路亚!

主的爱是永远的爱(耶卅一3),因此他爱我们,一定爱到底(约十三1),不会把我们半途丢弃。他的拯救是根据他的爱(约三16),他既然爱我们爱到底,他的救恩也是永远的,不改变的。因此,圣经论到主耶稣的拯救,乃是「拯救到底」(来七25)。

我们得救以后,像一个初生婴孩,常常觉得软弱,他赐圣灵帮助我们(罗八26,约十四16);担心跌倒,他答应保守我们不失脚(犹24);常常犯罪,他宽容我们,还呼召我们随时来到他宝血泉源,洗净一切的罪污(约壹一9);常常遭遇试探,他随时给我们开一条出路(林前十13);背负重担,他乐意给我们背负(彼前五7,诗六十八19);世界多有苦难,他要保守我们在他里面,得着平安(约十六33)。我们多有软弱,但他的能力要在软弱人身上显得完全,恩典够用有余(林后十二9)。

主耶稣如今坐在上帝的右边,长远活着,为我们祈求(来七25)。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,来到他施恩的宝座前,为要得怜恤,蒙恩惠,作随时的帮助(来四16)。

主耶稣为着要说明他的救恩是永远稳妥的,他还用下面的话向我们说明:

「我的羊听我的声音,我也认识他们,他们也跟着我。我又赐给他们永生,他们永不灭亡,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我父把羊赐给我,他比万有都大;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。」(约十27-29)

这里主耶稣十分清楚,提及「永生」、「永不灭亡」,他还进一步告诉我们, 我们不但被保守在主手中,也被保守在上帝手中,上帝是那创造万有的主宰,他用 他的手保守我们,谁能把我们从上帝的手中夺去呢?

这里有两只手,主耶稣的手,和上帝的手;我们信他的人,不但被保守在主耶稣的手中,也被保守在上帝的手中。双重保障,何等安稳。无论任何事情,或祸或福,必须先经过这「两只手」,才能临到我们身上。上帝若不准许,就没有祸患能临到我们身上。上帝若准许,那祸患一定出自上帝美好的旨意,叫我们被造就、被玉成。

感谢主,他的救恩是永远的。当挪亚的日子,那些进入方舟的人和动物,如何蒙保守,在滔滔洪水中,得着平安;当逾越节时,那些在羔羊血下面,如何蒙保守,免受灾祸;今日我们这些因信得蒙救赎的人,也同样享受那救赎完全的恩,永永远远。哈利路亚,赞美主!

## 「一次得救,永远得救;犯罪至死,能否得救?」

①问: 得救的人会犯罪否?

答:得救的人仍会犯罪。哥林多教会是「在基督耶稣里成圣,蒙召作圣徒」的一群,甚至他们「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」(林前一2、7)。但他们仍然彼此结党,嫉妒分争,淫乱,欺压弟兄,亏负弟兄(林前一10,三3,五1,六8)。可见得救的人仍然会犯罪。

②问: 圣经不是说「凡从上帝生的必不犯罪」(约壹五18)么?

答:上帝所生那个「属灵的生命」不会犯罪。但我们这个身体,从父母所生的身体仍会犯罪;我们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,属于老亚当那个「魂生命」仍会犯罪。

③问:有人说,得救的人会跌倒,会失败;但不会故意犯罪。故意犯罪的人还没有得救,这话对么?

答:得救的人会跌倒,正如一个孩童学习走路会跌倒一样。得救的人会失败,因为我们是天天面对魔鬼 — 外面的仇敌,情欲 — 内奸作战,一不小心便会失败。这些跌倒和失败,即圣经所谓「偶然被过犯所胜」(加六1),是偶然的,无意的。

可是一个得救的人, 也会故意犯罪。

什么叫「故意犯罪」?故意就是明知故犯的意思。明明知道不对,仍然不理会 里面圣灵的警告和担忧,外面牧者和弟兄姊妹的劝告,仍然硬着心去犯罪。这就是 故意犯罪。

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分争结党,你能说是一时的错误么?他们一定经过长时期的 酝酿,进行挑拨、煽动和布置,才能够结成派系党争。在这结党的过程中,难道没 有圣灵的警告,以及兄姊的劝告么?难道自己的内心不感觉难过么?可是哥林多信 徒不顾这些,仍然一面大发热心,一面进行分争结党。在这长久的过程中,他们明 明是故意犯罪。

哥林多教会有人犯淫乱的罪,甚至收他的继母为妻,难道这罪是偶然发生么? 一次宿妓,可以推说是一时不慎;收他的继母为妻,那是「蓄意」,「有计划的行动」,是故意犯罪。

所罗门明明知道上帝禁止以色列人与外邦女子通婚(王上十一2),但他晚年时「却恋爱这些女子」。这个「却」字指出所罗门是故意如此。他为着摩押的神基抹,亚扪人的神摩洛,建筑邱坛,烧香献祭,你能说所罗门是偶然的过错,一时的失足么?不,所罗门是故意犯罪。

上帝多少次向所罗门显现(王上九2)。所罗门对于上帝的诫命和心意,是熟知的。可是所罗门却仍然恋爱那些外邦美女,不顾一切去犯罪。

当大卫和所罗门时代,国中有很多先知,虽然圣经没有记载,但我深信那些先知,一定早有警告,断不至等到最后的一刻,才来宣布惩罚(参王上十一9-13)。可是所罗门仍然不恤人言,刚硬着心去放纵情欲,这说明了一个属上帝的人,是会故意犯罪的。

底马是保罗的同工(西四14),用今天的话,他是大布道家。可是有一天,底马却「贪爱现今的世界,就离弃保罗往帖撒罗尼迦去了」(提后四10)。底马从「贪爱世界」,到成为行动,「离弃」保罗到帖撒罗尼迦,在这过程中,底马要经过多少圣灵的感动和担忧,多少同工的挽留和劝告,内心多少的挣扎和争战,可是底马仍然离弃十字架的道路,走往现今的世界。对底马来说,这是偶然么?是一时过错么?抑还是故意犯罪?

因此我们看清,一个「得知真道」的人,他们是会「故意犯罪」的(来十26);不但会故意犯罪,而且照我所知,故意犯罪的人,不但是许多得救的人,连那些著名的大牧师,大布道家,也是不少故意犯罪的。

「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,主阿,主阿,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,奉你的名 赶鬼,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。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,我从来不认识你们,你们 这些作恶的人,离开我去罢。」(太七22-23)

④问: 得救的人犯罪, 会得救么?

答: 得救的人犯罪, 要分为两种: 就是无意犯罪和故意犯罪 -

一个无意犯罪、跌倒、错误,偶然为过犯所胜的人,只要他肯认罪,他的罪将被赦免。圣经明说: 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,神是信实的,是公义的,必要赦免我们的罪,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(约壹一9)「必要赦免」,这是上帝十分清楚、明确的应许。

「我的仇敌阿,不要向我夸耀;我虽跌倒,却要起来。」(弥七8)

「因为义人虽七次跌倒,仍必兴起。」(箴廿四16)

一个无意犯罪,偶然跌倒的人,只要悔改认罪,求主赦罪,主耶稣宝血对他永远有功效。正如前面我所提过的,「洗过澡的人,只要把脚一洗,全身就干净了。|

⑤问:一个故意犯罪的人,仍会得救么?

答:这要看他犯罪时的情况和犯的是什么罪。

有人犯罪时,内心十分刚硬,故意与圣灵抗拒(加五17),不顾一切去为非作 歹。但也有人犯罪时,心灵十分疲倦软弱,他的周围正像一个漩涡,他明知不是, 但无力胜过(有如门徒在客西马尼园中,软弱无力,不能与主耶稣一同儆醒片时一 样)。不同的情况,一定有不同的处置。

其次,还要看他犯的是什么罪:

「人若看见弟兄(已经得救的人)犯了不至于死的罪,就当为他祈求,上帝必将生命赐给他,有至于死的罪,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。」(约壹五16)

这里把罪分为两类,一类是不至于死的罪,一类是至于死的罪。如果那得救的人,犯的是不至于死的罪,他是可以不至于死的。如果他犯的是至于死的罪,那么圣经明说是「至于死」,他的结局是不言而喻的。

⑥问: 什么是不至于死的罪?

答:圣经没有明文说明,照我的看法,是指着一些日常生活的小罪,也即圣经所谓「玷污皱纹等类的病」(弗五27)。就如:

张弟兄赶着参加主日聚会,在路上碰见他的朋友,他朋友拉他去看早场电影, 张弟兄起初不肯,后来经不起他朋友的怂恿,拿不定主意,就跟着他的朋友上电影 院去了。他坐在那里内心很不平安,回来向上帝认罪,他虽知道上帝已经赦免他的罪,可是想起自己的失败,仍然心有余痛。

李弟兄性情急躁,一下子便发脾气。近来他在上帝面前特别为对付他的脾气下决心。可是今午吃饭的时候,不知为什么,竟然和他太太吵嘴,盛怒之下,把碗都摔碎了,事后他内心十分难过,他觉得失败又失败,真是没有见证,亏欠上帝的荣耀。

张四婶信了耶稣才几个月,对于真道还不大明白。近来因为儿子病了,服药不见好,内心很着急。隔壁李大婶告诉他,下村的观音娘娘十分灵验,让她去代她问问。张四婶不知如何是好。李大婶说不要紧,如果你们的耶稣不高兴,有罪我代担好了。事后,张四婶越想越不对,她特别为这罪祈祷,求上帝赦免。

前面所提的例子,我认为都是不至于死的罪,若肯祈求,主就赦免。

话虽如此,不过罪之为物,是不可惹的,我们还是要与它一刀两断,否则藕断 丝连,慢慢还是要受它的害。

就如张弟兄不去参加聚会,看是小事,但如果一次又一次,慢慢停止聚会惯了,就会慢慢离开主,失去圣徒的交通,慢慢冷淡了,渐渐变成迷失的羊。

李弟兄胜不了情欲,一次又一次,说不定慢慢再被情欲所控制,如果任由他失败下去,说不定圣灵再不在他心中,与他的情欲相争。那时他会成为一块失落的钱,躺在黑暗的角落里,看不见光。

张四婶如果再一次被试诱,跟魔鬼打交道,魔鬼是会找机会在她身上扩大破口的。以后她是会落在撒但的网罗中,远离上帝。

罪像火一样,玩火必自焚。罪像病一样,任何疾病,不应该让它在身上留地步,损害我们的健康。小罪虽不至于死,但蔓延起来,对我们的损害将是十分严重的。

⑦问:什么是至于死的罪?

答: 照圣经看,有两种罪是「至于死」的罪:

第一,亵渎圣灵,干犯圣灵的罪,永不得赦免(马太十二31-32,可三28-30)。

什么是亵渎圣灵的罪?读马可第三章三十节,可以给我们看见,当主耶稣时,他医病、他赶鬼,文士和法利赛人明明知道他的工作是出于神(参约三2),但郄因为嫉妒的缘故,故意毁谤耶稣是被污鬼所附,凭鬼王别西卜行事,主耶稣就因此责备他们是亵渎圣灵。这就给我们着见,凡明知圣灵,却亵渎圣灵是邪鬼,这就是「亵渎圣灵」。

为什么「亵渎圣灵」的罪,总不得赦免。因为圣灵再不来光照他,感动他,他 再不能悔改,只好刚硬到死。

试想一个人敢于亵渎圣灵,干犯圣灵,目中没有上帝,还有什么希望! 第二,践踏上帝的儿子:

「人干犯摩西的律法,凭两三个见证人,尚且不得怜恤而死;何况人践踏上帝的儿子,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,又亵慢施恩的圣灵,你们想,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。」(来十28-29)

什么是践踏上帝的儿子?上帝的儿子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,救赎我们脱离罪恶。我们不尊重他的宝血,不感激他的救恩,反以犯罪为平常事,使主的名被毁

谤,这样做明明是羞辱耶稣,把他重钉在十字架上。试想干犯摩西律法的,要被取死,一个人敢于践踏上帝的儿子,还能逃罪么?

这样看来,至于死的罪,一是敢于狂妄,目无上帝,亵渎圣灵;一是刚硬着心,犯罪不肯悔改,自取灭亡。

⑧问: 故意犯罪的人,不能得救,岂不与「永远得救」相冲突么?

答:没有冲突。一是正常,一是反常。一次得救,永远得救,这是正常;得救了,故意犯罪,自取灭亡,这是反常。

上帝创造亚当,让他们在乐园里过着幸福的生活,亚当如果听上帝的吩咐,永远享受幸福、快乐的日子,那是正常。可是亚当不听上帝的吩咐,犯了罪,以致被定罪,被咒诅,被赶出乐园。不是上帝食言,乃是亚当自取罪戾,这是反常。

上帝要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,入迦南,到那流乳与蜜的地方,那是正常。 摩西因为违背上帝的吩咐,击打磐石两次,上帝不让摩西入迦南,这不是上帝反 悔,乃是摩西违命,自取罪戾,这是反常。

上帝应许大卫:「你的家和你的国,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,你的国位也必坚定,直到永远」(撒下七16)。可是不多久,上帝却「恼怒他的受膏者,就丢掉弃绝他。你厌恶了与仆人所立的约,将他的冠冕践踏于地。」(诗八十九38-39)为什么如此?如果大卫和他的后裔,遵守上帝的话,他们将永享荣耀,那是正常。可是他们不遵守上帝的话,上帝把他们丢弃了,这是反常。

浪子在家可以享受家的快乐、幸福,那是正常。可是浪子离家远走,自取灾祸,那是反常。

葡萄树枝长在树身上,永远吸取树身的汁浆、生命,它将结果累累,可是有一天,虫咬坏了,刀砍断了,那枝子脱离树身,丢在外面枯乾毁坏。前者是正常,后者是反常。

基督徒蒙恩,在罪恶中被拯救出来,从此脱离罪坑的死亡,一次得救,永远得救,这是正常。可是有一天,他仍然贪恋埃及的生活,放纵肉体的情欲,一次又一次,再钻入罪坑里,再投身在泥淖中滚(彼后二20),不肯悔改,自取灭亡,那是反常。

「一次得救,永远得救」,一点没有错。但你必须站稳在得救的地位上(加五1),保守在得救的恩典中(罗五2)。如果你离开得救的地位,离弃得救的恩典,像浪子走到遥远的地方去浪费赀财,去过着「饥荒」的生活,面临「饿死」(路十五17),却不自责,反埋怨父亲,生不能养,说得通吗?

⑨问:得救是恩典,既是恩典,便不靠行为。如果靠行为,才「永远得救」, 那怎能算是「恩典」呢?

答:得救是属乎恩典,是白白得着的,不必什么行为来加上。永远得救也是如此。让我用比喻说明:浪子不必作什么,只要他坐着,躺着,尽量享受家庭的幸福就够了。浪子的错误,不在他坐错,躺错,享受错,而在他行错,走错,离开「家」的地位,跑到外面去。

圣经并没有要求我们做些什么,来成全救恩。圣经乃是警戒我们不要做错,行错(犯罪)失去得救的恩典,离弃得救的地位。这一点我们必需分辨清楚。

⑩问: 得救的人,可能灭亡,这话在圣经上,有清楚说明么?

答: 圣经明明警告我们:

「因为有许多人行事,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;我屡次告诉你们,现在又流泪的告诉你们。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.:à.。」(腓三18-19)

「弟兄们,你们要谨慎,免得你们中间,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,把永生上帝 离弃了;总要趁着还有今日,天天彼此相劝,免得你们中间,有人被罪迷惑,心里 就刚硬了……。经上说,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,就不可硬着心,像惹他发怒的日子一样。」(来三12-15)

「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,尝过天恩的滋味,又于圣灵有分,并尝过上帝善道的滋昧,觉悟来世权能的人,若是离弃道理,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。因为他们把上帝的儿子重钉十字架,明明的羞辱他。就如一块田地,吃过屡次下的雨水……若长荆棘和蒺藜,必被废弃,近于咒诅,结局就是焚烧。」(来六4-8)

「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,若故意犯罪,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。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,凭两三个见证人,尚且不得怜恤而死;何况人践踏上帝的儿子,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,又亵慢施恩的圣灵,你们想,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……落在永生上帝的手里,真是可怕的。」(来十26-31)

「你们总要谨慎,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。因为那些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,尚且不能逃罪,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。」(来十二25)

「倘若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,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,后来又在其中被缠住制服,他们末后的景况,就比先前更不好了。他们晓得义路,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,倒不如不晓得为妙。」(彼后二20-21)

「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,主阿,主阿,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,奉你的名 赶鬼,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。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,我从来不认识你们,你们 这些作恶的人,离开我去罢。」(太七22-23)

- ◎问:除了上列的经文以外,还有什么可以帮助我们更明白吗?答:有。
- (1) 照着神的公义 「神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」(出卅四7)。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(彼前四17); 亚拿尼亚犯罪,神没有纵容他(徒三1-10); 新约的教会,神不住惩治(林前十一30、32); 对于一个故意犯罪,不肯悔改的人,公义的上帝会视若无睹么?
- (2) 照着神的律法 赏善罚恶,是律法的原则。在旧约,上帝的律法写得那么清楚,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选民,还因为违犯律法,受神惩治,在万国中抛来抛去,受尽一切亡国的痛苦(申廿八25)。这律法的一点一画,不能废去(太五18),如果我们触犯律法,故意犯罪,神能放任我们么?
- (3) 照着神的慈爱 神的爱是圣爱,「不喜欢不义,只喜欢真理。」(林前十三6) 有人误会了上帝,以为上帝既然是慈爱,我们犯罪他一定纵容,他们把上帝当作老太婆。老太婆的爱是姑息的爱,与上帝的圣爱完全不同。当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,代替我们成为罪人时,主耶稣一样需要接受「刑罚」,在十字架上受死。如果主耶稣还需要接受罪的刑罚,我们若故意犯罪,又怎能逃避罪的刑罚呢?
- (4) 照着神的恩慈 「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、宽容、忍耐,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;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,为自己积蓄忿怒,以致上帝震怒,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。」(罗二4-5)

- (5) 照着救恩的目的 主耶稣把我们从罪恶里拯救出来,他的目的是要我们永远脱离罪,过着得胜罪恶的生活。倘若得救的人,以宝血为护符,认为「一次得救,永远得救,犯罪到死,也必得救」,便放胆犯罪。这样做,岂不与救恩的目的,完全相反?
- (6) 照着人的常理 一个人刻苦己心,行仁蹈义,因为他不信耶稣,仍须沉沦。但一个信耶稣的人,却因有十架为护符,便为非作歹,有恃无恐,「犯罪到死,仍必得救」,这样不但照着人的常理,百思莫解,如果到上帝审判台前,诘问上帝,你想上帝会说:「对!对!他已信耶稣。『信耶稣,得永生』,任凭他犯的滔天大罪,仍然得救。我的恩典便是如此。」你想上帝会说这话么?

不!将来在审判台前,也没有人会为这事困惑不解,把它诘问上帝。原来当主 耶稣再来时,他早已经叫信徒「按着本身所行的,或善或恶受报」(林后五10)

### (7) 照着历史的鉴戒 -

- 一、巴兰 -- 他是一位先知,根据民数记廿至廿四章的记载,上帝多次对他说话,上帝的灵(廿四2)也感动他说话。他明白上帝的旨意(廿四1),不敢公开咒诅以色列人,却设下阴谋,陷害以色列人陷入罪中(民卅一16)。他不但被诛身死(民卅一8),圣经还把他列入为「贪财的先知」,为后人戒(彼后二15,犹11,启二14)
- 二、犹大 -- 犹大是圣经中一个问题人物,他有没有得救,尤其令人辩论不休。有人说: 犹大并没有得救,因为主耶稣称他是「灭亡之子」,知道犹大并没有信他(约十七12,六64)。

可是从另外一方面,我们却看见犹大是主耶稣整夜祷告,然后才决定挑选的使徒(路六12-16),他有使徒的职分,他会传道(可三14),主还赐他有权柄能力赶鬼医病(可三14-15,太十1,路九1-2),主耶稣还挑选他经管财务(约十二6)。如果他仍然没有得救,那实在是太「不可思议」。

照我的看法,犹大是一个「已经蒙了光照,尝过天恩的滋味,又于圣灵有分,并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,觉悟来世权能的人」(来六4-5),但他不住犯罪,不住偷窃,最后还出卖耶稣,出卖自己,他的灭亡是应该的。

⑩问: 哥林多前书五章四、五节「交给撒但àà可以得救」, 是甚么意思?

答:这里意思是保罗执行使徒的权柄(太十八18),吩咐哥林多教会把怙恶不悛的犯罪份子革出教会,让他落在撒但手中受苦,以后可以悔改得救。教会如果不清除犯罪份子,那些作恶的人将像面酵一样,渐渐把整个教会都玷污了。如果革掉,一方面叫信徒得着警戒,一方面叫被革掉的人,可以醒悟过来,但倘若被革掉的人,至死仍不醒悟,那么,他们将自食苦果,是无法避免的。

②问:讲「犯罪到死,仍必得救 | 有何恶影响?

答:讲「一次得救,永远得救」,这道理是对的。只是后一半的「犯罪到死,仍必得救」就不对。说这话的人,也许他的存心是好的,他想夸张耶稣的救恩,让那犯罪的人,不至灰心失望,虽然犯罪到死,仍可做个回家浪子。也许他的存心是自私的,因为他自己常常犯罪,不肯悔改,因此想藉此来安慰自己,欺瞒自己的良心,可以继续在罪恶中生活。

其实,讲「犯罪到死,仍必得救」这话,实在太危险。不信的人听了,可以讥 说我们,说我们以信仰为护符,犯罪作恶仍可得救,这样无异鼓励信徒轻视宗教道 德,可以任意放纵。信徒听了,那软弱的人便有恃无恐,认为任意犯罪仍可得救,便无须约束自己。人性是软弱的,日日警戒,时时防备,还时常失败,若一放松,便如堤之决,如火燎原,不可收拾。今天多少讲「犯罪到死,仍必得救」的人,他们满口属灵,却生活败坏,没有好见证,实足叫人伤心,我们应当以他们为鉴戒,不要把耶稣再钉十字架。

# (全书完)